

编号：HB20260825

电力工程安装合同

¥386.8万.

工程名称：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一期供配电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发包方（甲方）：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河南恒邦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发包方（甲方）：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河南恒邦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供配电工程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供配电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第二条 承包范围

一、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向供电部门报批并获得批准的相关文件内容，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为：

依据供电部门出具正式供电方案，完成 10kV 接火点至新建配电室低压出线以上范围内全部工作，包含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电力电缆敷设、电缆井、电缆沟、顶管、箱变基础等配套土建施工，设备试验检测、送电前报验、配合供电部门竣工验收直至具备送电条件等全部工作内容。配电室低压出线以后所有工程内容归甲方负责实施，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验收供电进行施工。

二、合同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

三、本合同价款因施工方案的变更而另作调整。

四、该项工程的施工场地赔青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工期及项目经理

一、本工程工期共计 30 个日历天，自甲方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的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施工；
- 2、不可抗力的因素。
- 3、工期不含供电方案批复的天数。

三、项目经理：谷豪卫；证书编号：豫 2412024202504479。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一、工程验收以图纸和供电部门要求为准。其中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行业验收标准。

第六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合同总造价

合同总造价：¥386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预付款，拨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全部完工，拨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价审定价的 97% 剩余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结算依据：承包人承诺接受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三、以上付款甲方均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支付以上款项。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材料及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如：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3C 证书，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二、本合同中的报价已含运输费、吊装搬运费、税金、检测费等费用，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价格。

第八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应委派一名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协调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如有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但涉及技术核定、工期顺延、变更签证、对实际工程量的确认、工程价款确认、向乙方支付各种款项及材料的认价等事项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

3、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24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4、以图纸为准，如甲方需调整设计方案，产生变更及签证，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设备到现场后，配电设施由甲方负责防盗工作。

二、乙方义务

1、负责办理本工程项目供电系统验收合格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手续并装表送电。

2、工程需要的设备材料有乙方负责按本合同所需的材料订货、供应和运输至现场，并负责免费卸货，保证产品质量，并负责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或供电部门要求。

3、保证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施工，并保证安全施工。

4、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5、如果是乙方的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当无条件整改、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达到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并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乙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8、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

9、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10、乙方负责完成供电局报装手续，负责承保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1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供电部门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备案资料并经供电部门验收

合格，并正常供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的，乙方获得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三、甲方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若事后甲方提供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四、若乙方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直至通过验收，由此而延误工期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必须按供电部门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严格进行施工，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完毕，如乙方拒不整改或在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造成影响工期的，工期不延续，并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六、乙方在施工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人员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的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第十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因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

的违约责任外，另需按本工程造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送达甲方签收后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均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乙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行为。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2、双方在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五个工作日内要作出书面回复及处理。对一方送交的函件不予签收或者签收后不按照约定处理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函件中对己方不利的内容。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失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工程的余泥清运工作由乙方自行处理，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清运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运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

6、本合同条款中的“天”、“日”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7、其他约定：无。

甲方：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恒邦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宜阳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园区产业园恒祥北路

13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

账号：17050 21509 20007 248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乐胡印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伟翟印进

签约时间：2026年8月25日

签约时间：2026年8月25日

签约地点：洛阳市

签约地点：洛阳市